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智选对冲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2024年10月11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八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7日，共计5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巩京博、徐冉

网址：www.glfund.com

(2)名称：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2)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3)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4)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5)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6)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185425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7)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余洁

电话：021-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8)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95517

(9)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10)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11)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客服电话：95570

(12)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

(13)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周志茹

电话：028-86135991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14)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电话：0991-2307105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15)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胡倩

电话：0755-83255199

客服电话：400-188-3888

(16)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17)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淑菡

电话：029-81208810

客服电话：95325

(18)名称：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法定代表人：宋成

客服电话：400-618-3355

(19)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20)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21)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22)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23)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24)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25)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26)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余永键

电话：010-8509757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27)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28)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29)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张蜓

电话：021-20219988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30)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客服电话：400-799-1888

(31)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客服电话：400-118-1188

(32)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33)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209

客服电话：400-820-5369

(34)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6、128号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7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35)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36)名称：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37)名称：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38)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39)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40)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021-5070108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1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4~2025/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5,0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1.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4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6.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3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2.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27.6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17,334.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9月4日，公司与自然人张华(以下简称"转让方一")、侯宪鲁(以下简称"转让方二")就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电池"或"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一、转让方二所持标的公司1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600万元出资额，即标的公司60%的股权(标的股权)，其中以14,825万元购买张华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593万元出资额(即59.3%的股权)，以175万元购买侯宪鲁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7万元出资额(即0.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获得标的公司60%的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交易进展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直接持有嘉洋电池60%的股权，嘉洋电池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后的股权登记信息如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
2	张华	330	33.00%
3	侯宪鲁	70	7.00
合计		1,000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35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股东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中地信")持有公司股份25,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662%。上述股份为宁波中地信在公司IPO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8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中地信持有公司股份40,29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34%。

● 减持计划及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正元地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宁波中地信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5,400,000股，即不超过正元地信总股本的2%。公司原董事陈玮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宁波中地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778,061股。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宁波中地信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期间，宁波中地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4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296,954	5.2334%	IPO前取得：40,296,9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6,954	1.9671%	2024/6/28~2024/9/27	大宗交易	2.75—3.03	43,742,471.20	已完成	25,150,000	3.2662%

注：本次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原董事陈玮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699,789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43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shb_c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蒋国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江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shb_c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江传

电话：0731-88278363

邮箱：seshb_c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7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2025/2/1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87,4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829,731.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6元/股~32.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1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0元/股，最低价为23.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99,642.6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87,416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3.24%(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46元/股，最低价为23.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829,731.8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0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7)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正式履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注：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9-30
过往从业经历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曾在威宁工程机械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